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（102檢管3299號）字第818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329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大門遙控器	2個				
2	電子產品(手機352584/05/230494/3)	1支				
3	客人連絡電話(內含九張)	1本				
4	特約停車場停車卷	1本				
5	美容師評比表	2張				
6	美容師公休表	6張				
7	服務小姐工作守則	2本				
8	工作內容制度表	1張				
9	服務小姐聯絡電話	3張				
10	營業登記證影本	2張				
11	打卡單	3張				
12	員工基本資料	1本				
14	身分證(影)(黃宗昆身分證影本)	2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